

總題：申命記結晶讀經

第十一篇

在神行政之下召會生活的各面

禱讀經文：啟四 2，五 6 (週二)；申二五 13~15，加六 10 (週六)

綱目分析

大綱思路及關鍵辭句	中(細)綱思路及關鍵辭句
【在以色列中神的行政】 壹 以色列人的歷史乃是召會的豫表——林前十 6、11：	一 在神行政的安排裏，神揀選以色列人，作召會的豫表。 二 聖經包含以色列的歷史和召會的歷史——徒七 1~53，啟二~三。
【在召會中神的行政】 貳 神在宇宙中，在召會裏有行政——啟四 2，徒十四 23：	一 神要把祂在宇宙中的行政通到召會裏來——弗一 22。 二 在以色列人中間，滿有神的行政管理。 三 神百姓中間的神聖行政乃是神治——啟四 2，五 6。 四 神在召會中的行政管理，不是專制，也不是民主。 五 以色列人中間正確的王，受神的話教導、管制、規律並支配。
【在神行政下的召會生活】 參 神藉著摩西所說的話描述在神行政之下召會生活的各面——申一 1：	一 神要求以色列人在耶路撒冷這獨一的地方敬拜祂——十二 1~12： 1 只有神所立祂名的地方，才是祂子民的敬拜中心。 2 錫安山就是神所選擇作團體敬拜獨一的地方。 3 神揀選獨一敬拜的地方，目的是要保守神百姓的一。 二 神顧到一切有分於作祂彰顯之人的需要——申十四 27~29： 1 新約的說法，基督顧到祂身體的每一個肢體——林前十二 14~27。 2 在召會生活中，我們也應當顧到一切肢體的需要。 三 神的子民若給窮人，神就要賜福與他們——申十五 10： 1 在召會生活中，給窮人的時候該高興，知道神必賜福與我們。 2 對付瑪門與奉獻財物，與在復活裏神在眾召會中的行政有關。 四 申命記二十五章十三至十六節是關於不同法碼和量器的典章： 1 這不誠實的作法乃是欺騙，必是從撒但來的——約八 44。 2 在某件事上定罪別人，卻在同樣的事上稱義自己，指明我們有不同的法碼與量器。 3 在神的家——召會中，應當只用一種尺度衡量每個人。 4 只有一種尺度，就會像神一樣的公平、公義、公正，在召會中持守一和同心合意。 五 不可把兩樣種子種在葡萄園裏，可能豫表在召會中不可教導不同的事——申二二 9： 1 召會乃是神的葡萄園，只該種一樣的種子，傳講一樣的教訓。 2 我們若教導不同的事，召會中的“出產”就會喪失。 3 使徒們在各處，在各召會中，教導眾聖徒同樣的事。 六 惟有憑信，我們才能在神的行政之下過召會生活： 1 神要祂的子民不憑自我的努力，而是憑信，作祂所要求的一切——來十一 6。 2 信仰是神完成祂經綸惟一的路——提前一 4。 3 召會是“信仰之家”——加六 10。

